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3051號

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佑宗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1項第6款、第6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其執票人以法院准許強制執行裁定聲請執行時，固仍須提出該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始得謂已提出強制執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10號民事裁定)。故持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須一併提出「本票原本」，此為合法聲請強制執行程序所應具備之程式，合先敘明。

二、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8年1月4日東院義108司執誠字第25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7120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然未附本票原本。本院於114年12月3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開本票裁定所依據之本票原本，該項通知已送達債權人，此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本票原本，依首揭之說明，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為合法。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忠憲